

#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查询公司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整体规划和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冯维波

---

王兴松

---

安礼伟

---

戚海平

2023年7月27日